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丙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丙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回證為憑，本院認本件為應科拘役之案件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因自身機車車牌遭吊扣，遂竊取他人車牌懸掛於所有機車上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，惟考量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極為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、第31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